

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

課程結構規劃表〈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〉

年級		一				二			
學期		上		下		上		下	
必修課程		學術講座(一)	1	學術講座(二)	1	論文	6	論文	6
		財務理論	3	投資理論專題	3				
		計量經濟學	3	時間序列分析	3				
選修	財務管理領域	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一)	3	資本市場專題	3	公司治理專題	3	行為財務專題	3
		個體經濟理論	3	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二)	3	財務會計專題	3	管理會計專題	3
		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一)	3	資本市場專題	3	市場微結構專題	3	新金融商品專題	3
	金融管理領域	總體經濟理論	3	風險管理專題	3	保險專題	3	<u>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</u>	3
		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一)	3	資本市場專題	3	財務模型專題	3		
		總體經濟理論	3	風險管理專題	3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37 學分（含論文 6 學分），必修課程 20 學分（含論文），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應在「財務管理」或「金融管理」任一專業領域取得 15 學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欲選修「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二)」課程者須先修習「企業財務管理專題(一)」並取得學分。

製訂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6 日